湖北开放大学文件

鄂开大教〔2022〕67号

湖北开放大学关于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意见

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、各教学点：

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是加强成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，学生活动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促进学生学习的辅助方式,是培养学生成长成才的有效载体,同时也是学生管理和学生支持服务的重要载体。为进一步巩固、发挥高校第二课堂立德树人功能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彰显我校育人特色，现就加强第二课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丰富和发展学生的素质教育，丰富学校校园文化内涵，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和创建学校特色，进一步强化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，努力实现学校、教师与学生共同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系列学生活动的开展，推进新形势下全省开放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与改进，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探索构建全省开大系统共同参与、具有远程开放特色的学生工作体系，促进良好学风、校风的形成，推动湖北开放教育事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贡献力量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价值引领。要把大学生的思想引领作为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首要任务，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信念、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、增进对党中央的信赖。

2.坚持整体推进。第二课堂建设要以课堂教学为基础，结合办学特点、专业特点，依托面授教学、学习支持服务，做到普遍适用、普遍参加、普遍评价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突出专业知识运用。

3.坚持自主开放。要遵循学生成长的规律，根据学生生理心理特点和合理愿望需求，针对性地设计第二课堂工作内容和工作项目，鼓励学生通过自主设计、自主实施、自主评价，把实践学习、发展成长和价值引领有效融合。

4.坚持分类指导。要针对不同年级、不同专业和不同类型的学生群体特征和个性特点，构建较为系统、多元化的第二课堂体系，全面提升学生各方面综合素质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1.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广泛征集

学生在思想政治学习、专业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和建议，根据学生实际需求，结合育人目标设计内容和形式，分类规划学期内开展的学生活动，省校定期组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系列活动，引导大学生关注时事政治。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分类开展主题报告会、交流会，加强引导、服务大学生全面成长成才。让学生践行到与大学生活、专业发展、社会文明息息相关的课题中，培养当代大学生的时代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让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“活”起来。

2.开展创新创业系列活动。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着力培养兼有社会适应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团体意识、创新精神、执行力、组织能力的创新创业型人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省校精心组织校级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校级挑战杯大赛。并支持鼓励学生参与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、电子设计大赛、智能车大赛等国家级、省级竞赛活动，让学生在参与竞赛中发现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，认真钻研学科前沿知识，实现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同步提高。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可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具有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系列活动。

3.开展社会实践系列活动。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，帮助学生了解国情、了解社会，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利于学生理论知识的转化和拓展，并

在实践中检验所学知识，修正学习目标，增强解决实际问题和适应社会、服务社会的能力。省校教务部门做好相关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设计和指导，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结合学生专业特点组织各专业社会实践活动，提升学生对所学专业知识的理解，拓展学生的专业视野和实践能力。

4.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。志愿服务是指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，为改善社会，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所作出的服务工作。志愿服务包括社区服务、环境保护、社会援助、慈善活动等。省校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党员志愿者和学生志愿者服务组织，弘扬和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开展无偿献血、服务帮扶、结对帮扶等各种公益活动，营造团结、关爱、平等、和谐的社会氛围。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可结合实际成立志愿者服务组织，利用文明校园创建、志愿者服务日、终身教育日等时间节点，通过开展公益性活动引导学生关心公益事业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培养为社会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重视校园学生活动工作开展。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应高度重视学生活动工作开展，定期开展学生活动工作专项研究，确定活动主题，并制定相应学生活动开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学生活动。省校每年面向全省电大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学生活动，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

加强对全省电大学生活动开展的组织与指导。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除了组织参与省校活动外，也可根据本校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学生活动。

3.做好办学体系学生活动宣传工作。学生活动是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学生活动的宣传可以向广大师生展示学生风采，让社会了解积极、健康向上的开放大学校园文化，展示电大人才培养成果。各单位应做好活动开展的宣传工作，让学生活动成为塑造学校声誉,增强学校影响力的有力工具。省校也将适时组织学生活动品牌评选表彰，开展全省系统网络宣传互动，形成学生活动品牌集群效应，扩大开放大学办学社会影响力。

4.充分发挥社团在学生活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学生社团在加强学生思想道德修养、丰富校园文化、培养学生兴趣，发挥学生特长，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各单位应支持学生按规定成立各种兴趣社团，并给予社团一定的活动经费，指导社团开展体现开放教育学生特点及符合社团特点积极健康、文明向上的学生活动，让社团成为学生活动开展的助推器。

湖北开放大学

2022 年 10 月 5 日

湖北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2年10月5日印发

承办部门：教务处　　经办人：胡洁